

2016年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为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工作部门，设8个内设机构、4个挂靠单位、3个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1、负责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2、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3、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

4、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5、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6、收集报送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县人民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

7、检查、督促县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8、负责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陆河单位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0、管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单位、挂靠单位及直属单位。

11、承办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行政、事业编制 58 名，实有在职人数 59 人，其中财政供养 54 人，临工 5 人；退休 11 人，其中财政供养 11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以“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为总要求，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总目标，切实增强理财稳定性、公平性、均衡性、保障性和层次性，扎实开展增收节支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为我县实现加快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力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629.68 万元(含信访、法制、

应急、消委、打私办、住房公积金等二级单位)，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629.6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629.68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629.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450.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2 万元。

项目支出 178.9 万元，主要是：保障部门履行职能、开展业务工作、设备运行及管理支出；保障领导开展日常业务的出差经费；领导保障用车、调研接待用车、机要通讯应急用车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县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挂点村扶贫工作、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外市县交流学习接待等。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04 月 25 日